

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呼伦贝尔安大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拉尔区满洲里南路（呼伦贝尔科技创业服务中心208A）

邮编：021000

联系人：单雅楠

联系电话：15104953344

授权代表：单雅楠

联系电话：15104953344

地址：海拉尔区满洲里南路（呼伦贝尔科技创业服务中心208A）

邮编：021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苏木镇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配套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CXYQS-X-H-250026 包号：包1

采购人名称：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12月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采购人发布的苏木镇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配套项目，项目编号：HZCXYQS-X-H-250026更正中标结果公告，变更原中标结果、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的处理结果，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严重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推翻评审委员会评审属于程序违法。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详见质疑函。

回复：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核查，呼伦贝尔安大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确实存在擅自删除了询价文件附件规定的固定格式文本，改为自行编撰的声明内容，且未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不可修改模板的情况。

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五章“评审”第2.5条明确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强制性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事实依据：庆云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针对呼伦贝尔安大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提出两项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呼伦贝尔安大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并电子及纸质通知被质疑事项，呼伦贝尔安大环境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复函，但是答复函中并未列明允许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一项法律及法条。而该采购项目询价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

，不可修改）、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强制性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明确规定。我单位明确依据以上法条、文件，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要求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并未违反任何程序及法律法规。

法律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决定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并已向本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说明。

质疑事项2：项目结果更正公告中变更中标供应商为庆云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系虚假材料，其不符合政府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详见质疑函。

回复：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采购人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审查庆云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制造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站查询，并确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21.81亿元，现拥有员工23000多名。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表，营业收入及现从业人员均高于中型企业。因此，此项质疑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决定顺延至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已向本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说明。

贵公司如对以上回复存在疑义，请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程序解决。

采购单位：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旭程弘熙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